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或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BAO XI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9)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綜合要約文件

緒言

茲提述由中國金洋、要約人及新體育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該聯合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新體育董事會擬於綜合要約文件內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與新體育董事會之受要約董事會通函合併。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綜合要約文件一般應於該聯合公告日期的三十五(35)日內寄發予新體育獨立股東，就此而言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受完成規限及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提出要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惟不限於中國金洋已遵照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要約取得中國金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為召開中國金洋股東特別大會而編製中國金洋通函，且完成仍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的時限延後至(i)完成日期後七(7)日內的日期或(ii)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

警告：要約僅於完成落實後方會作出。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要提出要約。新體育及中國金洋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體育及中國金洋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姚建輝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體育的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及李敏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吳騰先生、湛玉珊女士及陳凱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

新體育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李敏斌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新體育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新體育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